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北市教終字第一〇四三九七一七六〇〇號函略以：

(一)本府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於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原址設立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積極推動本市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交流服務，並引導青少年投入正當且具創意的各項藝文與育樂活動。

(二)為俾本市青少年及一般民眾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該處目前提供多處場地開放申請或付費使用，其中位於九樓之攀岩場及地下一、二樓之直排輪場係以購買門票之方式進入使用，並備有相關輔助器材供使用者付費使用。為使上開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之收費有所依據，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三)本標準共計五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4. 第四條明定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5. 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標準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

表及附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標準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 <u>青發處</u>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以下簡稱 <u>本處</u> ）。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青發處</u> 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三條 <u>本處</u> 場地門票及器材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四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依本標準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未修正。

法一科修正附表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攀岩場及直排輪場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票類		票種	價格	適用對象
攀岩場	門票	全票	170 元/人 (每時段)	一般民眾
		優待票	80 元/人 (每時段)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器材使用	雙扣確保器	80 元/次	全部適用
		吊帶	30 元/次	
		勾環	20 元/次	
ATC 確保器	20 元/次			
直排輪場	門票	全票	150 元/人 (每時段)	一般民眾
		優待票	70 元/人 (每時段)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器材使用	直排輪鞋	30 元/次	全部適用
		護具及安全帽(1組)	20 元/次	

備註：購買優待票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教育局訂定附表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攀岩場及直排輪場門票及器材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票類		票種	價格	適用對象
攀岩場	門票	全票	170 元/人 (每時段)	一般民眾
		優待票	80 元/人 (每時段)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器材使用	雙扣確保器	80 元/次	全部適用
		吊帶	30 元/次	
		勾環	20 元/次	
ATC 確保器	20 元/次			
直排輪場	門票	全票	150 元/人 (每時段)	一般民眾
		優待票	70 元/人 (每時段)	就讀國內各級學校或持有 ISIC 國際學生證之在校學生
	器材使用	直排輪鞋	30 元/次	全部適用
		護具及安全帽(1組)	20 元/次	

備註：購買優待票應出示得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